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西安市统计局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14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统计局

供应商（乙方）：西安千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西安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新媒体传播及宣传活动执行、传统媒体及户外宣传投放、宣传内容制作与物料制作服务项目第1包：传统媒体及户外宣传投放服务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围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社会宣传需求，采购传统媒体和户外宣传资源投放服务。主要包括广播媒体宣传、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公共区域宣传展示、楼宇电子屏宣传、农村地区户外宣传以及重点交通节点宣传投放等，按照采购要求落实宣传投放工作，扩大农业普查社会知晓度和传播覆盖面。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至2027年06月30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围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社会宣传需求，采购传统媒体和户外宣传资源投放服务。主要包括广播媒体宣传、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公共区域宣传展示、楼宇电子屏宣传、农村地区户外宣传以及重点交通节点宣传投放等。服务供应商需具备媒体资源整合、广告投放组织和宣传效果监测能力，按照采购要求落实宣传投放工作，扩大农业普查社会知晓度和传播覆盖面。

2.制作要求：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具体内容	备注
传统媒体及户外宣传投放服务	宣传资料及产品制作	楼宇及户外广告	商场/社区灯箱广告	在相关社区重点位置设置 20 处灯箱广告，周期 15 天。
	宣传资料及产品制作	楼宇及户外广告	楼宇 LED 屏广告	人流量聚集区大楼 LED 屏 5 块，循环播放普查宣传片 15 天。
	宣传资料及产品制作	楼宇及户外广告	户外广告牌	在乡镇及农村主干道设置 10 块广告牌，喷绘或反光布材质。周期 60 天。
	宣传资料及产品制作	楼宇及户外广告	高速路牌	在重点高速路口和服务区投放 5 块大型广告牌，展示周期 45 天。

3.交付要求：源文件+成品文件，版权归甲方所有，无第三方版权纠纷。乙方最晚应在 2026 年 11 月 10 日前开始进行广告投放。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捌仟元整，￥ 268000 元。

2.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在相关社区重点位置设置 20 处灯箱广告，周期 15 天，3.8 万元；

（2）人流量聚集区大楼 LED 屏 5 块，循环播放普查宣传片 15 天，6 万元；

（3）在乡镇及农村主干道设置 10 块广告牌，喷绘或反光布材质。周期 60 天，9 万元；

（4）在重点高速路口和服务区投放 5 块大型广告牌，展示周期 45 天，8 万元。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 1072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柒仟贰佰元整）。

（2）乙方开始投放第三条约定的楼宇及户外广告并通过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7%，即 15276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贰仟柒佰陆拾元整）。

（3）所有广告投放完成、投放周期届满，最终甲方通过验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即 8040 元（人民币大写：捌仟零肆拾元整）。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未能提供发票，导致付款迟延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名称：西安千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账号：636844655

第六条　验收

1.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要求

（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2.乙方完成相关工作交甲方验收时，须出具书面验收申请表，并由甲方盖章、签字确认后视为验收通过。验收过程中如甲方提出问题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提出的问题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通过，未经验收通过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及递交的成果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乙方在研究过程中出现剽窃、抄袭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也应承担。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构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元，￥_/_。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如乙方未按时开始投放第三条约定的楼宇及户外广告的，每逾期一日，应支付合同总

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额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投放第三条约定的楼宇及户外广告的周期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每少一日，应按照合同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单项楼宇及户外广告投放周期不足计划周期的 90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比例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额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因违约方违约行为而引起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的，违约方除了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守约方主张权利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以及其他守约方为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5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生效。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年10月14日

乙方：西安千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126号1幢10502室BLFHQ336B号（集群）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账号：636844655

电　　话：15829258246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年10月14日